

女性主义知识论

曹剑波 陈英涛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B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862(2004)11-0014-06

女性主义知识论是研究性别对认识的对象、结果、确证等产生影响的学科。它认为,传统占统治地位的关于知识的生产者、消费者以及知识确证的思想与实践,由于都忽视了女性认识方式的特殊性,忽视了女性的利益与要求,把女性排除在认知范围之外,因此都不利于女性的生存和发展。女性主义知识论的任务在于揭露传统知识论对女性的歧视,摒弃男性中心主义和性别不平等,扭转占统治地位的知识观念和认知实践,创立新型的女性主义知识论。

女性主义知识论是西方女权运动与社会知识论发展的产物,它既为女性主义实践活动提供了哲学依据,又为批判与更新西方主流知识论提供了力量之源。研究女性主义知识论是全面了解女权运动和知识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而且,由于女性主义知识论对国内学术界来说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因此对它作较全面的介绍和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一 女性主义知识论对传统认知模式的批判

传统知识论包括两种性别歧视的观点,即女性没有理性;男性在社会结构中更重要。女性主义知识论者对传统知识论中的这种性别歧视进行了强烈批判,认为这种荒谬的理论与主客二分和价值中立这两种占主导地位的认知模式密切相联,因此她们的批判力量主要集中在这两种认知模式上。

自笛卡尔以降,日益强化的二元分立模式把事物分成对立的双方,如客体/主体、客观/主观、理性/情感、男性/女性等,并赋予前者比后者更高的价值与地位。表现在知识论上,则主张客观的知识优于主观的知识,理性优于情感,男性优于女性。由于这些对立的方面是相互联系的,不仅客观、男性、男性气质和理性是相互联系的,而且主观、女性、女性气质和情感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对应和隐喻关系,因此,西方认识论的二元图式也可视为这种性别二元论的产物。二分法本身的等级制和统治逻辑,使得与男性相对应的范畴成为主流社会所肯定、赞扬和接纳的品质,而与女性相对应的范畴则成为主流社会否定、批判、贬抑的对象。这种男优女劣的等级秩序基于父权制文化对性别的规定和诠释。在这种规定和诠释中,男女生理上的差异被视为文化角色、社会境况差异的基础,并因其先天性而具有绝对的稳定性。女性主义反对这种观点,认为:(1)人们的行为是受文化的引导并由文化所决定,传统知识本身是构成性别不平等的重要部分。(2)性别角色是文化的产物,而不是生物的产物,它是每个人在特定的文化氛围中学会的。正如存在主义的女权主义的杰出代表西蒙波娃所说:“女性气质不是天生的,而是被塑造成的。”^[1](3)女性性别角色不仅受文化影响,而且受社会制度、阶级等的影响。正因如此,许多女性主义知识论者反对把性别特征固定

化,主张在不同的场合里男女都可能表现出“女性的”和“男性的”特征,^[2]并提出“社会性别”概念,对男人/女人、男性气质/女性气质的涵义及构成作了文化上的阐释,强调性别二分法与认识论二分法的相互建构与相互强化的关系。

传统知识论主张客观的、理性主义的认知模式,并以普遍的、价值中立的客观性作为最高目标。它要求认知者排除主观的、境遇的、价值的个人因素,以普遍有效的方法探究世界的真实面貌,追求客观事实。科学知识社会学的最近发展对这种观点提出了严重的挑战,它认为,知识是构造的,而不是发现的,科学知识建立在创造它的社会群体的利益上。女性主义知识论赞同这种批判,认为所有知识进程和认知者都是具体的并处于一定的境遇中,我们关于世界的知识,反映了作为认知者的我们的社会、历史背景及价值观念。由于认知者是具有主观意识的人,他(她)们的价值判断会左右调查过程并对资料进行筛选,因此认知者在以自己的解释框架来解说事实时,参与了对象的建构,认知者成为了认知过程和认知结果的一部分。

二 知识是境遇的

女性主义知识论者认为,不利于女性的、占统治地位的知识产生的原因,归根到底在于对知识的境遇性不了解,为此,女性主义知识论者着重探究了知识的境遇性。知识之所以是境遇的,有两类原因,一类是个体原因,另一类是社会原因。

1. 境遇知识产生的个体原因 第一,认知者的境遇性。认知者的境遇性是说认知者是特定的、具体的,认识过程受具体的空间、时间、社会和情感的因素影响,没有超验的、普遍性的认知特权。^[3]第二,人称不同。个体能直接感知自己的生理和心理状态,并能获得这些方面的直接知识,而他人只能通过对个体的外部征兆的解释及想象力的投射或他人的陈述来了解这些状态,这必然导致第一人称知识与第三人称知识的不同。第三,关系的不同。由于认知者与被认知的他人的关系不同,因此认知者关于他人的知识也就不同。这种知识更像是理解的知识而不是说明的知识,因为这些知识通常是心照不宣的、不能完全表达的以及是直观的。第四,情感、态度、兴趣和价值的差异。人们所描述的对象经常与她们的情感、兴趣和态度相关,这种相关性必然影响到她们的知识。例如,小偷把锁看作使人感到灰心的障碍物,而锁的拥有者则把它看成是安全的保证。第五,认知风格的不同。由于人们有不同的背景信念和世界观,因此人们有不同的研究和表述的风格,这使得她们对同一对象的认识有所不同。

这些个体性的特征对知识的影响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影响认知者获得信息的方法;影响知识的表达形式(清晰的/含蓄的、正式的/非正式的、熟知的/描述的);影响认知者对她们信念的态度(确定的/怀疑的、独断的/开放的)和确证的标准;影响认知者对认识意义的评价。

2. 境遇知识产生的社会原因 即指知识的社会处境性。女性主义知识论强调社会处境对认知者“去认知什么”和“怎样认知”的作用。认知者的社会处境包括她的社会身份(如性别、性格、种族、社会等级、亲属关系、社会地位)、社会角色和社会关系(如职业、政党关系等)。在某种程度上,由于认知者的社会处境不同,她们的权力、义务、被赋予的性别角色的目的和利益以及服从的规范也不同。女性主义者着重研究了作为社会处境的性别在认知中的作用,并对性和性别做了区分。她们认为,性主要是男女生理上的差别,性别则包括性别角色、性别规范、性别特征、性别意义、性别行为和性别身份,它们是社会所造成

的。^[4]性别角色的不同表现在社会角色的不同，如男性的政治和军事职务与女性抚养子女的任务就是不同的。性别规范的不同是指男女的行为举止规范的不同，如男性是自信的、好动的；女性则是恭顺的、谦卑的。性别规范是由性别角色所决定的。男女遵循性别规范的原因在于使他（她）们更好地适应他（她）们的性别角色，尽管可能他（她）们实际上并未占有这些角色。性别特征与性别美德在传统知识论中通常是联系在一起的。性别特征表现为“男性的”和“女性的”两种。男性如果具有“男性的”特征则被认为是一种美德，如果女性具有“男性的”特征则被认为是一种罪恶；反之亦然。

三 三种女性主义知识论

1. **女性主义后现代论** 女性主义后现代论者深受法国后结构主义者福柯、拉康、德里达和利奥塔的影响。她们质疑任何诉诸普遍性、必然性、客观性、理性、本质、一致、总体、基础以及终极真理和实在的超越人类境遇的尝试，并强调对世界、自我和善的任何详细的说明的当下性、片面性、偶然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模糊性以及可争论性。她们猛烈抨击男性中心主义，特别是那种宣称男女的不同是自然的、必然的，因而女性的低等是合理的论调。她们认为，根本不存在“事实真理”，女性的经验或叙述不仅反映女性被压迫的事实，而且“叙述”本身也是建构权力和压迫关系的力量。康纳尔认为，话语和叙述体现了社会性别的秩序性，话语场是支配与被支配、建立霸权与抵制霸权等的场所。^[5]后现代论的两大特征是：拒绝把“妇女”当作一个分析的范畴；对观念的无限解构。她们主张分裂和多元化，主张观念的转变是不同境遇的妇女进行对话的基础。她们认为，我们的认识状态永远是多元的，其中没有一种是客观的，没有任何超验的东西存在。后现代论的不足之处在于：首先，它消解了所有的群体，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知识启蒙时期的相对主义，然而，相对主义是她们要反对的。其次，她们主张立场的流动性，这只能重新产生客观主义和自律观念，只不过是“无处不在的观念”来掩盖“没有来源的观念”而已。这种客观主义和自律观念也是她们所反对的。最后，她们解构自我，主张“主体死了”，这对她们实现她们的目的是没有帮助的。事实上，如果她们直接提出人权和自律的理想，而不是在解构了自我后提出“主体死了”，能更好地达到她们的目的。

2. **女性主义经验论** 女性主义经验论者认为，经验为知识的来源提供了合理的说明。在研究方法上，经验论强调知识的可操作性，强调倾听女性经验的重要性，并赋予这些经验在认知中的重要地位。经验论研究的中心问题表现在两个明显的矛盾中：首先，偏见的矛盾。经验论反对科学研究的偏见，尤其反对女性是低等的，男性是至上的偏见。她们反对的基础建立在“偏见在认识上是坏的”假设上。然而，女性主义科学观则强调女性价值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这说明科学研究中渗透了某些偏见。其次，社会解释的矛盾。许多经验论者致力于揭示性别、社会和政治的因素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而科学家之所以提倡男性中心主义，是因为他们受社会中较广泛的男性价值观念的影响。这说明，如果要消除这些社会偏见，女性主义者必然采用一种个人主义的知识论。然而，女性主义知识论又强调知识的社会解释，主张从事科学研究不能把研究者从社会的影响中分离开来。

以上两种矛盾都主张价值（偏见）与事实（证据）的对立，并认为偏见、政治价值和社会因素仅仅当它们代替证据、逻辑以及其他能导致正确理论的纯粹认知因素时，才能影响科学研究。经验论者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对此，她们从实用的、程序的和道德的三方面进行了说明。实用主义强调研究方法的多目的性，主张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寻找真理，但特

定的研究寻找什么真理依赖于这些陈述的用途。可靠的研究既尊重社会的价值又尊重证据的作用,即证据帮助研究者寻找真理,社会价值帮助研究者解释这些真理性陈述的实用目的,^[6]因此它们是不矛盾的。程序论认为,知识的主体、认知的理性或客观性是属于认知共同体的,而不是个体的,因此,坏的偏见可以通过研究社会的适当的组织来控制。一个主张人们用不同的偏见能解释另一种偏见的组织,纵使组织成员可能免除不了坏的偏见,但组织整体却能够消除坏的偏见。道德论认为,道德的、社会的、政治的和女性主义的价值判断有真值。证据是为价值辩护的,因而通过女性主义的价值而获得的研究成果并没有代替对证据的注意。正因这三方面的理由,经验论者认为,由于事实与价值缺乏尖锐的对立,因此,不能说女性主义的价值在原则上是反对真理的。

女性主义经验论的错误在于:首先,它假定有个体的、超历史的、远离社会的知识主体存在。其次,尽管经验论者认可证据有理论和价值负载的特征,因此在新的证据、理论和标准下,经验的描述是可修正的,但她们却接受一个未加批判的“经验”概念。^[7]再次,女性经验论者天真地主张,没有女性主义的价值或见识的帮助,科学能纠正它关于女性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偏见和错误。这与经验论的基本观点相矛盾,这种观点认为没有女性主义对集体事业的平等的要求,科学不能获得关于性别化的人群或我们性别化的社会的客观知识,只有从不同形式的利益团体出发来揭示不同等级的现象,才能把握实在的整个结构。最后,立场论者批判了经验论者忽视了女性主义的政治行动的关键任务,没有把对抗意识的发展作为挑战男性中心主义的重要手段。^[8]

3. 女性主义立场论 它是一种批判的女性主义理论,是从阿多诺到哈贝马斯的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社会理论在女性主义研究中的运用和发展,其目的是通过帮助妇女(即研究对象)充分发挥她们的自我理解能力,更好地赋予她们谋求自身利益的权力,它是一种关于研究对象并为了研究对象的理论。为了达到她们的目的,女性主义者必须:(1)联系女性的利益来描述社会;(2)提供一种研究对象易理解的对社会的说明,使她们能认识到她们的处境;(3)提供一种改善研究对象处境的社会说明。立场论者认为,由于立场论基于实用的价值而非知识的价值,因此它比其他理论更优越。^[9]立场论强调女性在知识论中的特权地位,强调知识应该为女性服务。女性在知识论上的特权表现在:(1)中心性,即妇女在人类再生产中的中心地位;(2)妇女的集体自我意识。妇女集体自我意识的提高有助于她们摆脱传统观念仅把她们看作是性对象的错误;(3)认知风格。由于女性认知风格不仅克服了主客二元分立,而且它是一种大众的伦理关怀,这优于传统占统治地位的对男性关怀的伦理,因此,她们认为,女性认知风格在知识论上是优越的;(4)压迫。妇女的被压迫状态使妇女有双重意识,从而使她们有能力看到统治者和被压迫者的不同立场。特权立场不是妇女的特权立场,而是女性主义者的立场,男人也能参与到女性主义运动中来。

立场论假设每种性别都有各自的立场,立场的差别导致了男女在思考对象和思维方式上的显著差别。它还进一步主张,由于个人经验的多样性,因此男性和女性立场也具有多样性。当然,它更强调男性与女性立场区别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关于社会的知识都反映了认知者的社会地位(因而也承认自己理论可能会有片面性)。正因为有不同的立场影响认知活动,因此没有客观的知识。任何认识都可能存在偏见,不可能存在超越个人社会立场的对社会及其社会性别的全面理解。立场论提出从女性的视角来观察问题,这是富有启发意义的,但它夸大女性在知识论上的特权,这是它的不足之处。因为不能把任何一种群体的不平等作为其他群体不平等的核心。这些不平等关系是交叉的。^[10]

4. 三种女性主义知识论的不同 后现代论、经验论和立场论三种理论的不同表现在：第一，工具的不同。后现代论使用的工具是后结构主义和文学理论。经验论以分析哲学的方法为工具。立场论仍然与唯物主义知识论相联系，它完全与经验论的自然化知识论相协调。第二，对标准的看法不同。后现代论反对任何标准。经验论则在自然化的知识框架中寻找标准。在它看来，不同的环境能约束知识的提出，因为特定的境遇既是错误的根源，又是智力的根源。立场论则主张标准有高低之分。第三，对境遇的处理不同。经验论预设了一个非境遇的政治中立的知识主体，而立场论和后现代主义则对境遇的知识问题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立场论坚持一种境遇的认识高于另一种境遇的认识。后现代论则持类似相对主义的观点，拒绝知识论的特权要求，强调认知者社会角色的偶然性和不稳定性，因而也强调认识结果的偶然性和不稳定性。第四，对批判的理论的认识不同。后现代论把批判的理论看作是解构性的。经验论和立场论则把批判的理论看作是一种建构性的而不只是解构性的。立场论主张女性主义科学具有认识上的优越性。经验论更关心的则是在多元论的餐桌上为女性主义的科学方法留一席之地，而不声称代表她们利益的认识方法更具优越性。第五，对客观性的不同诠释。尽管后现代论有相对论的倾向，它的怀疑性和对不确定性的强调，解构了无所不包的客观性的所有例证以及封闭的、傲慢的相对主义的偏狭。后现代论中独特的见解不是“批判是可能的”而是“批判的任何一种形式使人们能够建立和形成新的认知权力，而不是拆除和解构已有的认知权力”。立场论主张排斥传统认识论的二元模式和价值中立的客观性原则，用一种建立在主体与客体、事实与价值相互交融基础上的具有强烈反省精神的“强的客观性”取代传统意义上主客二分的“弱的客观性”，这种客观性可通过反省自身立场的局限性以及把所有的立场融入一种理论中来获得。经验论并不怀疑客观性的传统涵义，但认为在传统认识中男性主体在实践中未能严格遵循科学的方法论准则，由于受到传统文化、习俗惯例、迷信偏见的影响，导致了认知过程中的男性中心主义，从而未能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普遍的客观性。她们提出一种对客观性的可供选择的程序化说明，主张通过让大量妇女参与认知活动进行弥补和修正，因为女性和女性主义者比男性和男性主义者更易克服男性偏见，女性经验将揭开男性文化掩盖的真实图景，为追求价值无涉的、客观的理想目标提供更大的可能性。

四 简 评

女性主义知识论作为一种新兴的知识论，其优缺点是并存的。女性主义知识论的启发意义有：（1）知识实际上是由一种特殊的社会观建构而形成的。因此，从不同的社会观来研究知识论是有意义的；（2）在知识的研究中，我们应该强调主观与客观、理性与情感等的联系，而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3）我们要认真对待情感、主观和身体在知识论中的地位，而这些方面在传统知识论中却常被忽视；（4）我们要停止把理性与情感之类看作是男人与女人区别的标准，反对把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绝对化、固定化；（5）从多重角度观察世界，以“女性”观察世界的视角弥补男性观察世界的视角的不足之类的主张，是值得重视的；（6）女性主义知识论者对知识和社会价值关系的持续探讨，对忽视这种关系的分析知识论来说是富有启发性的，而且，这种探讨能确保这些主题继续吸引哲学家的注意力；^[11]（7）女性主义知识论强调弱势地位者的利益，强调从弱势群体的视角认知世界，这对社会代表全民的利益而不忽视弱势群体的利益，具有重大的意义。

女性主义知识论的不足之处在于 第一，对二元分立倾向进行全面批判的片面性。二元

分立倾向不是愚蠢或恶意的产物，而是由社会观以及相互一致的意义和价值理论体系所决定的，因此，从这个角度的社会观来研究知识论而不是把它霸权主义化，是有意义的。第二，对“男性知识”批判的极端性。有些女性主义知识论者贬低抽象的理性而抬高情感的作用，主张“女性知识”更优越，并幻想用“女性知识”取代“男性知识”，这是片面的。第三，平等的信念与知识的追求之间的困境。女性主义的温和派以男性作为标准参照系来追求知识、追求平等，主张平等就是无条件地向男性看齐，通过无保留地消除性别差异，使女性同化于男性的认识标准、社会准则和价值体系，从而实现男女平权。激进派则赋予女性经验以特权，通过强化差异、弘扬女性文化来实现妇女解放。这两种主张都是有困难的。因为温和派违背了天赋人权的平等法则，激进派由于肯定了现实中妇女的弱势地位而以文化上的女性优势的自我赋值和诠释作为补偿，这也远离了平等。第四，在处理知识与境遇、认知过程与社会过程关系问题上的含糊性。经验主义试图保持知识的价值无涉性、认知过程的纯粹性，捍卫传统认识论追求的客观性目标，但又试图借助妇女运动、通过改变认知主体的性别因素来改变认知实践中的男性化倾向。立场论强调一切知识都是境遇中的，强调认知过程与社会过程的互动和建构，将知识过程还原为本质上是一种立场选择和价值判断。立场论大力宣染文化上的多元论与相对主义，但始终抱住认知判断上的理性准则不放，结果不得不重新落入认知与社会相区分的二元模式。

注 释

- [1] 申平华、邓微：《女性的世界——现代女性社会学》，湖南出版社，1992，第11页。
- [2] Candace West & Don Zimmerman, Doing Gender [J]. *Gender and Society*, 1987, 1: Pp.125 ~ 151.
- [3] [11] Helen E. Longino, “feminist Epistemology”. in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edited by Dancy & Sos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Pp.338, p.349.
- [4] Sally Haslanger, Gender and Race: “(what) Are They? (what) Do We Want Them To Be?” [J]. *Nous*, 2000, 34: 1.
- [5] Connell, R., “W. The State, Gender, and Sexual Politics: Theory and Appraisal” [J]. *Theory and Society*, 1990, 19: Pp.507 ~ 544.
- [6] Elizabeth Anderson, Knowledge, Human Interests, and Objectivity in Feminist Epistemology [J]. *Philosophical Topics*, 1995, 23: Pp.27 ~ 58.
- [7] Joan Scott, “The Evidence of Experience” [J]. *Critical Inquiry*, 1991, 17: Pp.773 ~ 797.
- [8] Catherine Hundleby, “Where Standpoint Stands Now” [J]. *Women and Politics*, 1997, 18: p.25.
- [9] Nancy Hartsock, Comment on Hekman’s “Truth and Method”: Truth or Justice [J]. *Signs*, 1996, 22: Pp.367 ~ 373.
- [10] Kimberlé Crenshaw,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Z].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 Pp.139 ~ 167.

(责任编辑 孔明安)